

(一)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

所得	预扣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预扣方法
----	----------	-----	------

工资薪金	收入-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税率	按月累计预扣法
劳务报酬	收入-800 收入×(1-20%)	三级累进税率 <u>20%、30%、40%</u>	按次或按月预扣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800 收入×(1-20%)	20%	
稿酬	(收入-800)× <u>70%</u> 收入×(1-20%)×70%	20%	

【薇提示1】预扣预缴税额对比：稿酬所得 VS 劳务报酬所得 VS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	稿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00	$(2000-800) \times 14\% = 168$	$(2000-800) \times 20\% = 240$	$(2000-800) \times 20\% = 240$
6000	$6000 \times (1-20\%) \times 14\% = 672$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30000	$30000 \times (1-20\%) \times 14\% = 3360$	$3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 5200$	$30000 \times (1-20\%) \times 20\% = 4800$
70000	$70000 \times (1-20\%) \times 14\% = 7840$	$70000 \times (1-20\%) \times 40\% - 7000 = 15400$	$70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0$

【薇提示2】累计预扣法费用减除规则：

一般	5000元/月×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
当年首次	5000元/月×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
低收入且同单位	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二) 非居民个人取得四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于非居民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概念，没有预扣预缴的概念，有扣缴义务人的，直接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办理汇算清缴。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工资、薪金所得	每月收入额-5000
劳务报酬所得	每次收入额×80%
稿酬所得	每次收入额× <u>56%</u>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额×80%

【2020年·单选题】非居民个人约翰2020年9月在我国某出版社出版一部长篇小说，应取得稿酬收入100000元(不含税)，该出版社代付扣缴个人所得税( )元。

A. 10040

B. 12440

C. 20840

D. 154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35\% - 7160 = 12440$  (元)。

【2019年·单选题】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征收管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依据综合所得税率表, 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B. 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 可按扣除专项附加后的余额代扣税款

C. 扣缴义务人可将同期的工资薪金和股息红利所得合并代扣代缴税款

D.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不办理汇算清缴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不办理汇算清缴, 选项D正确; 非居民个人当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减去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5000元/月)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个人所得税月度税率表, 计算应纳税额, 选项A和B错误; 扣缴义务人不可将同期的工资薪金和股息红利所得合并代扣代缴税款, 选项C错误。

(三)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2021年全年应纳税所得额1500000元, 无其他减免税事项。不考虑其他扣除, 李某2021年经营所得应纳税额为( )元。

A. 158625

B. 229750

C. 317250

D. 459500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不考虑税收优惠情况下应纳个人所得税 =  $1500000 \times 35\% - 65500 = 459500$ （元）

减免税额 =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times (1 - 50\%) = 142250$ （元）

李某 2021 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  $459500 - 142250 = 317250$ （元）

【例题·单选题】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2021 年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无其他减免税事项。不考虑其他扣除，李某 2021 年经营所得应纳税额为（ ）元。

A. 4500

B. 2250

C. 6500

D. 60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不考虑减半情况下的应纳税额 =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 4500$ （元）

减免税额 =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1 - 50\%) = 2250$ （元）

李某 2021 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4500 - 2250 = 2250$ （元）

【例题·单选题】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2021 年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 万元，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无其他减免税事项。不考虑其他扣除，李某 2021 年经营所得应纳税额为（ ）元。

A. 348500

B. 139750

C. 208750

D. 175250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不考虑减半情况下的应纳税额 =  $12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 348500$ （元）

减免税额 =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div 1200000] \times (1 - 50\%) = 139750$ （元）

李某 2021 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348500 - 139750 = 208750$ （元）

【2021 年·单选题】一个纳税年度内仅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时，只能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的是（ ）。

A. 依法其他扣除

B. 专项扣除

C. 费用扣除

D. 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专项附加扣除是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这里费用扣除和专项扣除、依法其他扣除是可以在预缴时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时扣除的。

【2020 年·单选题】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下列支出，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的是（ ）。

A. 为业主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 B.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C. 为业主购买的商业保险
- D. 支付给业主的工资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B，非广告性赞助支出属于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因此不可以税前扣除；选项C，为业主购买的商业保险，不得税前扣除；选项D，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017年·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个体工商户税前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个体工商户为业主本人支付的商业保险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 B. 个体工商户被税务机关加收的税收滞纳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 C.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行政性收费，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
- D.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经营费用与生活费用划分不清的，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A，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选项B，税收滞纳金不能扣除；选项D，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2019年·多选题】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核定征收可采用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方式
- B. 实行核定征税的合伙企业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C. 查账征收方式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可以继续弥补
- D. 企业经营多业的，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 E. 纳税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应采取核定征收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选项C，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2017年·单选题】2016年度某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生产经营费用30万元，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与其家庭生活费用无法划分，依据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该个人独资企业允许税前扣除的生产经营费用为（ ）万元。

- A. 12
- B. 18
- C. 0
- D. 30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2017年·多选题】下列税务处理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

- A. 个人独资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税前扣除
- B. 个人独资企业用于家庭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C. 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环保部门的罚款允许税前扣除
- D. 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可按规定扣除
- E.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年度经营亏损不可跨企业弥补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选项C,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环保部门的罚款,不得税前扣除。

【2021年·综合分析题(考生回忆版)】居民刘某投资兴办了甲、乙个人独资企业,甲企业主营餐饮业,乙企业主营建筑业。2020年相关涉税事项如下:

(1)甲企业不含税营业收入150万元,实际发放工资总额26万元(其中含刘某工资8万元)。由于菜品采购渠道复杂,所以相关成本费用无法准确核算,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的应税所得率为20%。

【笔记】

核定征收:经营所得=150×20%=30(万元)

(2)乙企业不含税营业收入1000万元,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636万元,其中广告费用180万元,实发工资总额100万元(含刘某工资12万元)。

【笔记】

广告费:扣除限额=1000×15%=150<180,纳税调增30

经营所得=1000-636+30+12-6(生计费)=400(万元)

(3)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股息所得10万元。

【笔记】

股息所得应缴纳的个税=10×20%=2(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甲企业的应税生产经营所得额为( )万元。

- A. 4
- B. 30
- C. 12
- D. 24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甲企业的应税生产经营所得额=150×20%=30(万元)。

(2)乙企业的应税生产经营所得额为( )万元。

- A. 358
- B. 400
- C. 406

D. 364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广宣费扣除限额 =  $1000 \times 15\% = 15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80 万元，应纳税调增  $180 - 150 = 30$ （万元）。

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所以刘某工资应纳税调增 12 万元。

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6 万元/年。

乙企业的应税生产经营所得额 =  $1000 - 636 + 30 + 12 - 6 = 400$ （万元）。

(3) 投资者刘某的经营所得和股息所得合计应交个税（ ）万元。

A. 145.95

B. 129.15

C. 147.45

D. 139.65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投资者刘某取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30 + 400) \times 10000 \times 35\% - 65500 = 1439500$ （元） = 143.95（万元）。

投资者刘某股息所得应缴纳的个税 =  $10 \times 20\% = 2$ （万元）。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刘某的经营所得和股息所得应缴纳的个税合计 =  $143.95 + 2 = 145.95$ （万元）。

(4) 刘某在甲企业的经营所得应缴的个税（ ）万元。

A. 10.15

B. 10.04

C. 9.39

D. 10.22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刘某在甲企业的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税 =  $30 \div (30 + 400) \times 143.95 = 10.04$ （万元）。

(5) 刘某在乙企业的经营所得应缴的个税（ ）万元。

A. 127.17

B. 133.91

C. 123.03

D. 137.16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刘某在乙企业的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税 =  $400 \div (30 + 400) \times 143.95 = 133.91$ （万元）。

【例题·综合分析题】李某于 2020 年底承包甲公司，不改变企业性质，协议约定李某每年向甲公司缴纳 400 万元承包费后，经营成果归李某所有，甲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假设 2021 年该公司有关所得税资料和员工王某的收支情况如下：

(1) 甲公司会计利润 667.5 万元，其中包含国债利息收入 10 万元，从居民企业分回的投资收益 40 万元。

(2) 甲公司计算会计利润时扣除了营业外支出 300 万元，系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3) 甲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50 万元可以弥补。

(4) 员工王某每月工资 18000 元，每月符合规定的专项扣除 2800 元，专项附加扣除 1500 元，另外王某 2021 年 2 月从其他单位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5000 元。

(假设李某 2021 年没有综合所得，不考虑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2021 年，甲公司纳税调整金额合计是 ( ) 万元。

- A. 250    B. 260    C. 290    D. 30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甲公司纳税调整金额合计 = -10 (国债利息) - 40 (居民企业分回的投资收益) + 300 (赞助支出) = 250 (万元)。

【注】补亏不属于纳税调整，不用考虑。

(2) 2021 年，甲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是 ( ) 万元。

- A. 166.88  
B. 216.88  
C. 229.38  
D. 241.88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甲公司 2021 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667.5 + 250 纳税调整 - 50 亏损弥补) × 25% = 216.88 (万元)。

(3) 2021 年，李某承包甲公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是 ( ) 元。

- A. 64630  
B. 93360  
C. 111670  
D. 13267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李某应纳个人所得税 = (667.5 - 216.88 企税 - 400 承包费 - 6 生计费) × 10000 × 30% - 40500 = 93360 (元)

(4) 2021 年 2 月，甲公司应预扣预缴王某的个人所得税是 ( ) 元。

- A. 261    B. 522    C. 1410    D. 6661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1 月甲公司预扣预缴王某个人所得税 = (18000 - 5000 生计费 - 2800 专项扣除 - 1500 专项附加扣除) × 3% = 261 (元)

2 月甲公司预扣预缴王某个人所得税 = (18000 × 2 - 5000 × 2 - 2800 × 2 - 1500 × 2) × 3% - 261 = 261 (元)

(5) 王某的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是 ( ) 元。

- A. 4680  
B. 5600  
C. 6400  
D. 8400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王某劳务报酬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35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 6400$  (元)

(6) 王某 2021 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应退个人所得税是 ( ) 元。

- A. 3500
- B. 3600
- C. 6400
- D. 792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汇算清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  $[18000 \times 12 + 35000 \times (1 - 20\%) - 5000 \times 12 - 2800 \times 12 - 1500 \times 12] \times 10\% - 2520 = 10720$  (元)

工资薪金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18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2800 \times 12 - 1500 \times 12) \times 10\% - 2520 = 7920$  (元)

应退个人所得税 =  $7920$  (工资薪金预缴) +  $6400$  (劳务报酬预缴) -  $10720 = 3600$  (元)。

(四) 财产转让所得

#### 1. 个人 转让离婚析产房屋

(1) 通过 离婚析产 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 个人 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取得的收入, 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 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原值 = (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 + 相关税费)  $\times$  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3)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 符合家庭生活 自用 5 年以上唯一住房 的, 可以申请 免征 个人所得税。

【2020 年·多选题】下列房产处置, 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 A. 转让离婚析产商铺
- B. 将房屋产权赠与子女
- C. 离婚析产方式分割房屋产权
- D. 转让无偿受赠房屋
- E. 居民个人转让自用 3 年唯一生活用房

『正确答案』ADE

『答案解析』选项 B,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选项 C,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 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个人取得拍卖收入

拍卖物品	征税项目	计税规定
作者将 <u>自己</u> 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	<u>特许权使用费所得</u>	收入额计入综合所得, 征收个税
个人将 <u>他人</u> 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收入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	财产转让所得	

的其他财产		
-------	--	--

【薇提示】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单选题】关于财产拍卖的个人所得税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个人拍卖文字作品复印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税
- B. 个人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拍卖所得税税款的纳税申报
- C. 经认定的海外回流文物的财产原值无法确定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征收率计税
- D. 个人财产拍卖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C，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D，个人财产拍卖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 3. 个人转让股权

项目	具体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 <b>股权原值</b> －（转让时支付的）合理费用
政策适用	<b>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b> 【薇提示】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b>免征</b> 个税。
股权原值	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 <b>加权平均法</b> ”确定其股权原值。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1）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 <b>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b> 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 <b>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b> 的； （3）转让方 <b>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b> 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4） <b>其他</b> 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股权转让收入 <b>明显偏低</b> 的情形	（1）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2）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3）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4）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5） <b>不具合理性</b> 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	---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转让收入虽明显偏低, 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1) 能出具有效文件, 证明被投资企业因 <u>国家政策调整, 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u> , 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 <u>具有法律效力身份</u> 关系证明的 <u>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u> 以及对转让人承担 <u>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u> 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 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 <u>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企业员工</u> 持有的不能 <u>对外转让</u> 股权的 <u>内部转让</u> ; (4)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u>其他</u> 合理情形。	
股权转让收入的核定方法(依次按照这三个方法)	<u>净资产核定法</u>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u>类比法</u>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其他合理方法	

【2021年·单选题】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 计算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时, 股权原值的计量方法是( )。

- A. 移动加权平均法
- B. 先进先出法
- C. 加权平均法
- D. 后进先出法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 转让部分股权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2020年·单选题】个人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对其股权转让收入进行核定征收时首选的方法是( )。

- A. 参照法
- B. 净资产核定法
- C. 加权平均法
- D. 类比法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1) 净资产核定法; (2) 类比法; (3) 其他合理方法。

【2016年·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规定, 下列转让行为应被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有( )。

- A.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 B.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的

- C. 不具有合理性的无偿转让股权
- D.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相似条件下同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
- E. 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个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 的转让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 (2)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3)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 (4)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个人转让限售股应纳税额的计算

(1) 限售股在解禁前被 **多次转让** 的，转让方对 **每一次** 转让所得均应按规规定缴纳。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 如果纳税人 **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 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 **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3)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 **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 **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单选题】2021 年 5 月公民方某将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20 万元，假设该限售股原值无法确定，方某转让限售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 ) 万元。

- A. 0
- B. 4.0
- C. 3.4
- D. 2.0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方某转让限售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0 \times (1 - 15\%) \times 20\% = 3.4$  (万元)。

#### (五) 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 (含新三板) 公司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 ≤ 1 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 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1 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薇提示 1】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薇提示 2】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薇提示 3】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021 年·单选题】居民个人方某 2018 年 1 月开始持有上市公司 50 万份限售股。限售期间取得股息红利 20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转让该限售股，取得转让收入 600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该限售股成本原值无法准确计量，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万元。

- A. 22
- B. 106
- C. 20
- D. 104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方某应纳个人所得税 =  $600 \times (1 - 15\%) \times 20\% + 20 \times 50\% \times 20\% = 104$ （万元）。

【2020 年·单选题】周某持有 2019 年 9 月 1 日解禁的某上市公司的股票，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股息红利 8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两次股息所得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 A. 200
- B. 120
- C. 80
- D. 100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解禁前的股息红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800 \times 50\% \times 20\% = 80$ （万元）

解禁后的股息红利，因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00 \times 50\% \times 20\% = 20$ （万元），两次股息所得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80 + 20 = 100$ （万元）。

#### （六）财产租赁所得

收入额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每次收入 ≤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20%

4000 元	— <b>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b> — <b>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b> — 800	（个人出租住房 10%）
每次收入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p><b>【薇提示 1】</b>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包括城建税（7%/5%/1%）、教育费附加（3%）、房产税（12%/4%）、印花税（1‰/免）。</p> <p><b>【薇提示 2】</b> 修缮费用，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准予在下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p>		

**【薇总结】** 个人租赁住房所得的税务处理：

增值税	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b>5%</b> 的征收率 <b>减按 1.5%</b> 计算应纳税额。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个人出租住房，按 <b>4%</b>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 <b>免征</b>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 <b>免征</b>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b>减按 10%</b>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8 年·单选题】** 计算商铺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不得在税前扣除的是（ ）。

- A. 缴纳的印花税
- B. 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经核准的修缮费用
- D. 违章租赁的罚款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个人出租财产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3)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例题·单选题】** 2021 年 3 月，李某将自有住房对外出租，每月不含税租金 5000 元。李某在出租房屋前对房屋进行修缮，支付修缮费 1000 元，并取得合规的发票。该出租房产每月缴纳房产税，在不考虑其他税费的情况下，李某 3 月租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 462
- B. 390
- C. 384
- D. 320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李某 2021 年 3 月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5000 × 4% — 800) × (1 — 20%) × 10% = 320 (元)。

## 综合分析题见招拆招

### （一）企业所得税

#### 1. 可扣除的税金及附加

情形一：一笔收入未确认，如预收款方式销售，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用自产产品对外投资

**【薇提示 1】** 调整利润总额（收入 — 成本）或应纳税所得额；

【薇提示 2】补缴增值税，**补缴城建税及附加**，调减利润总额；

【薇提示 3】销售收入影响广宣费和业务招待费计算限额。

情形二：应确认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借款合同）等未申报缴纳

【薇提示】计算出来**税金及附加**，调减利润总额。

## 2. 接受捐赠

情形：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或未做处理

【薇提示】受赠资产价值和由捐赠企业负担的增值税（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税会差异），不包括受赠企业另外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如运费）。

## 3. 技术转让所得优惠

情形：转让所有权 or 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已经计入利润总额 or 未计入）

【薇提示 1】纳税调减。

【薇提示 2】满足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增值税，无需计算税金及附加。

【薇提示 3】转让所有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影响营业利润，但不影响广宣费和业务招待费计算限额基数；转让技术使用权，收入要计入“销售收入”，影响广宣费和业务招待费计算限额基数。

【薇提示 4】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税率式**优惠不同时享受**，考题税率为 15% 时，减半按照 25% 税率计算。

例：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利润总额 1000 万元，其中，满足相关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 1600 万元，成本 700 万元，则转让所得为 900 万元，问应纳税额（ ）万元。

方法一：该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计算

$$(900 - 500) \times 50\% \times 25\% + (1000 - 900) \times 15\% = 50 + 15 = 65 \text{ (万元)}。$$

方法二：该业务和其他业务一并做纳税调整，按 15% 的税率计算，再把少计算的部分加回来。

$$\text{应纳税额} = \{[1000 - [900 - (900 - 500) \times 50\%]]\} \times 15\% + 200 \times (25\% - 15\%) = 45 + 20 = 65 \text{ (万元)}。$$

## 4.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薇提示 1】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薇提示 2】单位价值 < 500 万元的设备，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

## 5. 加速折旧优惠

情形一：单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纳税调整或者是会计上一次计入成本费用（或者会计上购买当期就计提折旧）

【薇提示】税法上允许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会计上固定资产当月增加，下月开始计提折旧；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问：甲公司 2021 年 11 月底新购一套 480 万的机器，运输途中有些耽搁，在 12 月投入使用。这套固定资产在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中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吗？

答：不能。固定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使用，应当在投入使用的次月（即 2022 年 1 月）所属年度进行一次税前扣除，因此该笔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的年度应为 2022 年，而非 2021 年。

情形二：购买设备由于技术进步原因，企业采用**最低折旧年限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薇提示 1】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薇提示 2】规定的最短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最短折旧年限
<b>房屋、建筑物</b>	20 年
<b>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b>	10 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 <b>器具、工具、家具</b>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 <b>运输工具</b>	4年
<b>电子设备</b>	3年

### 5. 业务招待费和广宣费

【薇提示1】60%VS5%两者孰低，15%，30%，纳税调整；

【薇提示2】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假设不考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等情形，不包含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损益。

###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加计摊销

【薇提示1】看纳税主体，看年份，选75%或100%；

【薇提示2】⑥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①+②+③+④+⑤) / (1-10%) \times 10%$

【薇提示3】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下面①②两者孰低的金额 $\times$ 75%或100%

①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

②境内符合条件研究开发费用的2/3。

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直接研发费+委托境内机构和个人的研发费 $\times$ 80%；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7. 工资和三项经费

【薇提示1】工资注意劳务派遣用工、非常规用工、残疾人工资；

【薇提示2】14%、2%、8%，职工教育经费可能调增，可能调减；

【薇提示3】三项经费注意职工教育经费有关的全额扣除的情形。

### 8. 公益性捐赠

【薇提示1】直接捐赠VS全额扣除VS限额扣除(12%，3年内)；

【薇提示2】正确的会计利润的12%；

【薇提示3】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捐赠，会计上不视同销售，不确认收入，税法上分两步：第一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都要视同销售，确认收入，同时确认销项税额；第二步：计算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整体进行纳税调整。

### 9. 不得税前扣除的支出

包括罚款、滞纳金、为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未取得凭据的相关支出、为投资者或者员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等

【薇提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可税前扣除。

### 10. 商誉的税务处理

情形：外购商誉计提摊销或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薇提示】外购商誉在持有期间不得计提摊销，在对外出售、转让时，可以在税前扣除，存在纳税调整。

### 11.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情形：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改建，发生改建支出一次性计入了当期费用

【薇提示】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纳税调整。

### 12. 亏损弥补

【薇提示1】5年、8年、10年，先亏先补，会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但不属于纳税调整。

【薇提示2】不能外亏补内盈。

## (二) 个人所得税

### 1. 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

【薇提示1】21-22年，年应纳税所得额 $\leq$ 100万元的部分，在现性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薇提示2】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 2.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

【薇提示1】工商登记仍为企业，注意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承包者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薇提示2】先算出企业所得税，然后用税前利润-企业所得税+承包者取得的工资、薪金-上缴的承包费-生计费、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前提是无综合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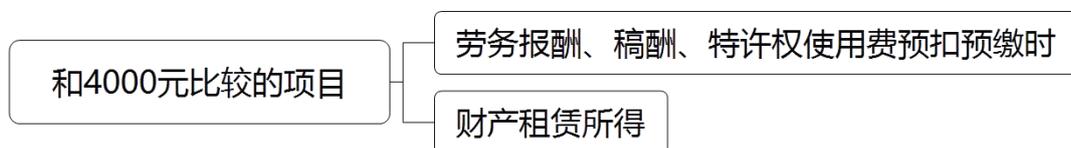
## 3. 全年一次性奖金

【薇提示】税收筹划问题，两种方法比较。

## 4. 财产租赁所得

【薇提示】可以扣除的项目：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城建税(7%/5%/1%)、教育费附加(3%)、房产税(12%/4%)、印花税(1%/免)]、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转租涉及)、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或20%(和4000比较)。

## 5. 需要和4000比较的项目



## 6. 一次性取得好多“钱”、“房”、“股票”

【薇提示】用奖金来买房、越养越年轻；何年行使了股票期权，超三才能提前退休。

## 7. 取得境外所得

【薇提示】计算抵免限额和实际抵免税额。

## 8. 需要记忆的税率

